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府拟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下属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所有的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进行征收，公司将获得补偿款合计约 1.19 亿元（最终金额以协议实际签订金额为准），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 92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文号哈松政房征决字〔2022〕第 5 号），公司下属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所有的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房屋征收方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上述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签约各方主体

甲方：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

乙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二）标的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标的房屋坐落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乡金星村，产别为私产，用途为非住宅，本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550.04 平方米，无证房屋 304.19 平方米。

（三）征收补偿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次征收的补偿款约 1.19 亿元（最终金额以协议实际签订金额为准）。甲方首期支付补偿款约 3400 万元，将在协议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力争在三年内给付乙方完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标的房屋为公司非核心资产，已闲置多年，协议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 92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